

证券代码：300484

证券简称：蓝海华腾

公告编号：2018-019

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大宗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拟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。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深圳市南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桥投资”），南桥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股股份22,38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.76%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,160,000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届满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南桥投资《深圳市南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减持期限届满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》。南桥投资减持期限已经届满，在减持计划期间内，南桥投资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仍持有公司股份22,38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.76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南桥投资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

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2 日